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A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95	0002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	1.0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23,016.06	3,060,185.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00	0.2800

注：1、根据《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4年1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根据《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40,736.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8,147.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3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4年1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16,624.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3,324.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3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4年1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根据《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4年1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1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21	0010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6	1.1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4,703,721.19	1,417,258.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940,744.24	283,451.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50	0.750

注：《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不超过4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应分配金额为0.189元，每10份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应分配金额为0.161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4年11月1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4年11月19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62528（北京、上海）、96528（其他地区）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hrcb.com	021-962999
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cb.com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1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sbank.com.cn	400-889-6588
1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6228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zbank.com.cn	400-888-8508
2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jcb.com.cn	400-889-6400
22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sbehina.com	400-699-6588
2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wzbank.cn	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2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kbchina.com	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2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luoyang.com.cn	0379-96699
26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uccb.com.cn	0991-96518
2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antaibank.net	400-831-1777
2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2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ebbank.com	400-612-9999
3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sb.com.cn	96016（内蒙古、北京）、967210（宁波、深圳）、028-65558555（成都）
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ccb.com	400-858-8888
3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lbank.com.cn	400-889-6666
3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	010-66045678
3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t.jrj.com	400-850-7771
3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3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3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
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com.cn	400-888-8108
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ywg.com	95523、400-889-5523
4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5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5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5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53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95548
5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
55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q.com.cn	400-888-8133
5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5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400-651-5988
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5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400-666-1618
6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www.citicssd.com	95548
6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0512-33396288
6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6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6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6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0755-33680000
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6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020-961303
6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400-600-0686
6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7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021-962518
71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sdzq.cn	400-698-9898
72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7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400-888-5288
7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0571-967777
7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400-881-6168
7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0551-96518、400-809-6518
7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7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zq.com	0731-4403319
7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
8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0371-967218、400-813-9666
8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8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8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stock.com	0791-6285337
8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8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8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400-888-1888
8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400-888-8228
8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89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lions.com	400-188-3888
9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9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9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0591-96326
9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9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9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0571-96336
9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9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9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9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400-102-2011
100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zsec.com	400-881-1177
101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rxzq.com.cn	010-88086830
10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1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105111（四川地区）、400-660-0109（全国）
10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105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www.xmzq.cn	0592-5163588
10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021-63340678
10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10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028-86711410、027-87618882
10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zq.cn	400-836-636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4-4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君阁"）于2014年1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太极集团于201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654,9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太极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10日	13.69	4,654,991	1.69
	合计	—	—	4,654,991	1.69

本次减持前，太极集团持股比例为29%，自2014年4月15日公司披露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2.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极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9,644,835	29.00	74,989,844	2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44,835	29.00	74,989,844	2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本次减持后，太极集团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已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太极集团关于减持桐君阁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61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11月7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3亿元（人民币，下同）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电建地产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0.85%的股份，其中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81.06万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委托贷款属于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股东合计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的行使审批权的范围之内。

3、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批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进、许晓明、许建辉、秦普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目前已先后在北京、天津、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南京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电建地产3亿元货币资金的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3亿元。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4、委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5、委托贷款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放。

6、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